

# 香港科技大學

## 服務合約

日期：

合約雙方：

- (1) 香港科技大學，一所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1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下稱「香港科技大學」)。
- (2) (下稱「承辦商」)。

條文：

### **1. 保證及委任**

- 1.1 承辦商向香港科技大學 聲明及保證其知悉及明白香港法例的防止賄賂條例(下稱「PBO」)的條文，香港科技大學是 PBO 內所指的公共機構，及承辦商聲明及保證在訂立本合約前的任何時間，並無違反 PBO 第 5 條的規定，或就商議或訂立本合約一事，並無向香港科技大學 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或香港科技大學的任何校董會、教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提供或引致或允許提供 PBO 內所指的任何利益。
- 1.2 香港科技大學委任承辦商提供詳情載於附表 1 的服務(下稱「服務」)，以換取詳情載於附表 2 的報酬(下稱「報酬」)。委任的期限由 [ ]開始，至 [ ]終止(下稱「任期」)。

### **2. 承辦商的責任**

承辦商與香港科技大學達成下列協議：-

## 2.1 服務

在任期內提供服務。

## 2.2 保密

- 2.2.1 在任期內或之後，不得向任何人士泄露或傳達，或允許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與香港科技大學的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機密資料」)(不論該等機密資料是否因合約、服務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但已按香港科技大學批准的形式簽署保密承諾的人士除外；
- 2.2.2 在任期內或之後，不得將任何機密資料用於履行本合約以外的任何目的；及
- 2.2.3 不得允許任何人士協助提供服務，除非該人士已按香港科技大學批准的形式簽署保密承諾。

## 2.3 個人資料私隱

- 2.3.1 遵守不時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適用於服務的香港科技大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Personal Data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附件[ ]及附件[ ]分別為香港科技大學現行的資料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生/職員適用] 的副本。
- 2.3.2 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科技大學的《合約個人資料私隱條款》(Personal Data Privacy Terms for Contract)，以及本合約可能包含或香港科技大學另行規定的與收集、披露、使用、轉移及／或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附件[ ]為上述文件的現行版本的副本
- 2.3.3 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根據本合約託付予承辦商的個人資料，以防止該等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並任期完結時，根據法例要求及 香港科技大學 的政策和指示將如此託付予承辦商的個人資料歸還或銷毀。

## **2.4 轉授**

不得轉授本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職責或責任，但根據合約條款明確准許的除外。

## **2.5 知識產權**

不得導致或准許可能損害或危及 香港科技大學的任何版權、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 香港科技大學對此的權益的任何事情或協助或容許他人如此做。

## **2.6 名稱使用**

不得在未經香港科技大學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包括或提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名稱、專有標誌、服務標誌、商標或徽標，或其任何變體、改編或縮寫，無論已註冊、可註冊與否，或香港科技大學任何員工的姓名。

## **2.7 彌償**

向香港科技大學保證賠償及使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賠償香港科技大學因下列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索賠、責任(不論刑事或民事)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和成本)：-

- 2.7.1 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違約；或
- 2.7.2 就任何因供應服務而引起的事情而對本合約的任何違反而導致任何第三方成功索償；或
- 2.7.3 因承辦商所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導致香港科技大學的電腦系統遭受或傳播任何病毒、蠕蟲或其他感染；或
- 2.7.4 因承辦商所進行的工作導致香港科技大學的電腦系統遭到任何駭客攻擊，以及該駭客攻擊所造成的任何損害。

## **2.8 保險**

自費維持妥當全面的保險政策，以保障就承辦商根據本合約而可能需要負責向香港科技大學賠償的任何行為或違約事宜所承擔的責任。

## **2.9 工作及報告**

- 2.9.1 以適當的速度、絕對謹慎、最高的技能和勤勉盡責及根據現行既定的慣常做法的最高標準及遵照不時生效的所有有關條例及其他規例的規定，進行有關服務的所有工作及允許香港科技大學親臨承辦商的處所及在合理時距不時視察工作進度。
- 2.9.2 按香港科技大學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及所需的細節，以合理速度準備及向香港科技大學呈交其依據本合約進行的工作的結果的詳細報告(包括如香港科技大學要求的中期報告)。

## **2.10 不得轉讓或分包**

未經香港科技大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轉授或轉移合約或分包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職責。

## **2.11 不得作不正當付款**

不得在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就有關服務或與香港科技大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否因本合約而引起)，向香港科技大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向香港科技大學的任何校董會、教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提供或引致或允許提供違反PBO規定中的PBO所指的任何利益。

## **3. 香港科技大學的責任**

香港科技大學與承辦商協議，作為承辦商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的代價，香港科技大學須在到期付款時及按照附表2的規定作出付款。

## **4. 取消**

在發出不少於[ ]日書面通知後，香港科技大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合約。在此情況下，承辦商須於收到通知後立即停止本合約的所有工作，而香港科技大學須向承辦商支付承辦商因在取消時仍在進行的工作而直接實際產生的公平合理支出和開支，作為對承辦商的補償，作為就香港科技大學因本合約及合約的取消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對承辦商負有的所有責任的完全及最終的解決。

## **5. 因違約而終止**

PURO/A02/25/R1(W)

在不影響香港科技大學對承辦商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訴訟或補償的原則下，香港科技大學將有權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事先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對承辦商承擔任何責任：-

- 5.1 承辦商違反本合約的任何保證或規定或其在本文內須遵守及遵照的任何責任。
- 5.2 如果承辦商無力清償(或被視作無力清償)到期債務，或中止清償任何一項債務。
- 5.3 承辦商的財物被扣押或被實施任何執行或承辦商與債權人訂定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
- 5.4 作為公司，承辦商清盤(成員自動清盤除外)，或作為個人，承辦商破產。
- 5.5 做出或允許任何行為，使香港科技大學的任何知識產權內的權利受到損害或危害。

儘管合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合約(及／或本合約終止)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類型的直接、間接、後果性或其他性質的損失、損害或費用，香港科技大學無須承擔責任。

## 6. 知識產權

承辦商根據本合約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編制和提交的所有報告(連同源代碼，如適用)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持續為香港科技大學的獨有財產。承辦商轉讓並同意將承辦商對此類工作(包括源代碼、資料、發明、系統、程式和相關文檔，包括對其作出的改進和修改，以及承辦商在合約期期間製作、開發、編寫或構思的其他原創作品)的所有權利和利益轉讓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有全權獨家使用、出版以及利用所有此類工作成果。

## 7. 遵守法律、規例等

### 7.1 在此第 7 條：

「國家安全法律」指任何在香港不時生效或適用於香港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包括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佈》(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中所賦予的涵義。

「**違規行為**」指以下任何行為或活動：

- (a) 構成或導致發生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 (b) 根據香港政府或香港科技大學的合理意見，相當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c) 根據香港政府或香港科技大學的合理意見，有違國家安全利益或香港公眾利益的其他行為或活動。

「**有關人士**」，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董事、成員、雇員、代理人及承辦商。

「**制裁**」指由任何制裁機構不時頒佈、實施、管理或執行的任何貿易、經濟或金融制裁、禁運或限制性措施，或相關法律或法規。

「**制裁機構**」指：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任何政府機構；
- (b) 香港及其任何政府機構；
- (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d) 美國及其任何政府機構(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
- (e) 歐盟及其任何政府機構；或
- (f) 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及其任何政府機構。

7.2 在履行本合約時，承辦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共衛生、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國家安全及反歧視相關的香港法例，以及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不時通知的政策及行為守則。

7.3 儘管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報價、招標書及其他招標文件或本合約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如發生以下事件，香港科技大學有權透過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合約：

7.3.1 承辦商或其任何有關人士從事或涉及，或正在從事或涉及任何違規行為；

7.3.2 香港科技大學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或

7.3.3 香港科技大學須依循法律或香港政府要求終止合約。

在本(b)段中，“從事”或“涉及”包括協助、教唆、慫恿、煽動、推動或促使另一人士執行或不執行某行為。

7.4 承辦商向香港科技大學確認並承諾：

7.4.1 承辦商並非在任何受到制裁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居住或位於該地，亦並非受任何受到制裁的人士(或在任何受到制裁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居住或位於該地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任何該等人士行事；及

7.4.2 承辦商從未收到關於承辦商或其參與本合約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雇員違反或涉嫌違反制裁或任何相關法律行動、訴訟或調查的通知，亦未知悉有任何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調查；

如上述任何內容不再為真實無誤，承辦商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科技大學。

7.5 香港科技大學不會接受，且承辦商不得向香港科技大學供應（或試圖供應）任何來源於受任何制裁機構全面經濟制裁的地區或國家的貨物。

## 8. 不可抗力

如遇有國家緊急戰爭、抑制性政府規例或如因雙方或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令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雙方的各自責任將被免除。

## 9. 其他事項

### 9.1 全部協議

合約雙方均確認本服務合約載有雙方之間的全部協議，及並沒有倚據對方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向其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並已對與該方有關的所有事情進行獨立調查。

### 9.2 通知

本合約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根據本合約作出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透過專人遞送、快遞或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或送達予相關方或透過電郵發出至下方列明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該方根據本第 9.2 條不時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電郵地址）。按照本第 9.2 條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遞送或快遞方式送達，則在送達至收件方按本第 9.2 條指定的地址時視為已送達；如以電郵方式向收件方按本第 9.2 條指定的電郵地址發出，則在發送時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通知已送達時，只需證明已派遞，或電郵已妥為註明電郵地址並發送即可，視乎何者適用。

香港科技大學 地址： 香港九龍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  
(致：[ ])

電郵地址： [ ]

承辦商 地址： [ ]  
(致：[ ])

電郵地址： [ ]

### **9.3 共同及各別**

由超過一人或個體組成的任何一方的所有協定須為共同及各別的協定。本合約內的中性單一性別應包括所有性別及複數及雙方的所有權繼承人。

### **9.4 香港科技大學的轉讓權**

香港科技大學可轉讓或轉移本合約及本合約下的所有權利。

### **9.5 適用法律**

9.5.1 本合約的每項細節(包括成立及釋義)須受香港法律管轄。

### **9.6 累積權利**

授予任何一方的所有權利屬可累積權利，任何一方行使本合約下的任何權利不限制或影響其行使本合約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其可得的其他權利。

### **9.7 放棄**

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未執行本合約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或條件將不屬放棄該些條款或條件或放棄在其後任何時間執行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9.8 承辦商身份**

9.8.1 在依據本合約提供服務時，承辦商將為一獨立承辦商，而非香港科技大學的僱員或職員。

9.8.2 在此身份下，承辦商應自行全權負責其因根據本合約履行的工作的報酬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及其他債務的清償責任。

## **10. 仲裁**

10.1 凡因本合約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約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

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仲裁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茲證明雙方已於文首所述的日期及年份簽立本服務合約。

由 )  
代表香港科技大學簽署 : )

)  
)  
)  
)

[ )  
)  
)  
)  
)  
)  
)